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1668號

原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智傑

被　　告　楊婷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月費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設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6樓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惟原告具狀陳稱：兩造之住所均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管轄範圍，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等語；另被告亦陳稱：其未住在戶籍地，而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等語，而後具狀更改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市○路00號6樓，是被告之住所應在前開臺北市信義區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